

横峰县社会福利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横峰县社会福利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横峰县社会福利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横峰县社会福利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横峰县社会福利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促进我县儿童福利事业发展。负责收住孤儿的生活，就医和义务教育等事宜。对入院儿童履行管护、教育责任，促使其健康成长。宣传对孤残儿童的保护、照顾政策，提高全社会对孤残儿童的关爱意识。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横峰县社会福利院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横峰县社会福利院；本单位设立3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救助站、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21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21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31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8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8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23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 横峰县社会福利院 2024年部门预算表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4002]横峰县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20.91	95.69	25.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13	85.91	25.2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3	8.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3	8.73	
10	社会福利	87.18	77.18	1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7.18	77.18	10.00
20	临时救助	15.22		15.2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22		15.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	3.0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	3.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6	3.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2	6.72	
02	住房改革支出	6.72	6.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2	6.7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04002]横峰县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95.69	一、本年支出	95.69	95.6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5.6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91	85.9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06	3.0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6.72	6.72		
收入总计	95.69	支出总计	95.69	95.6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04002]横峰县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95.69	95.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91	85.9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3	8.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3	8.73	
10	社会福利	77.18	77.1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7.18	77.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	3.0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	3.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6	3.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2	6.72	
02	住房改革支出	6.72	6.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2	6.7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04002]横峰县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95.69	90.65	5.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69	75.69	
30101	基本工资	24.89	24.89	
30103	奖金	9.54	9.54	
30107	绩效工资	20.11	20.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3	8.7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6	3.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0.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2	6.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0	2.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4		5.04
30211	差旅费	0.10		0.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30226	劳务费	0.66		0.66
30228	工会经费	2.00		2.00
30229	福利费	2.00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0.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6	14.96	
30302	退休费	14.12	14.12	
30309	奖励金	0.84	0.84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4002]横峰县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504002	横峰县社会福利院	0.10				0.1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4002]横峰县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4002]横峰县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细目标表见“（九）项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横峰县社会福利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横峰县社会福利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120.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流浪乞讨项目收入以及运转经费项目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流浪乞讨项目收入以及人员退休本年度减少在职人员；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运转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减少。上年结转收入 15.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2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流浪乞讨项目支出结余 15.22 万元尚未支付。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横峰县社会福利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120.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流浪乞讨项目支出以及运转经费项目支出；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5.69 万元，较上年预

算安排减少 23.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人员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5.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5.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运转经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5.2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流浪乞讨项目支出以及运转经费项目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3.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 2024 年度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单位配套；住房保障支出 6.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本年度减少在职人员。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1.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本年度减少在职人员；商品和服务支出 9.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9.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运转经费支出预算安排；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退休人员专项绩效工资奖以及上年结转流浪乞讨救济费支出；资本性支出 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电脑采购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横峰县社会福利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95.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流浪乞讨项目支出以及人员退休本年度减少在职人员。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7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5.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6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本年度减少在职人员；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5.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6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4年本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为0台。

(九) 横峰县社会福利院项目情况说明

1: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用于弥补社会福利院工作经费不足

(2) 立项依据: 依据历年单位运转支出情况预算

(3) 实施主体: 横峰县社会福利院

(4) 实施方案: 合理运用上级主管部门拨付工作经费,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5) 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预计年度经费1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横峰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社会福利机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转成本	= 10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评估社工站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知识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横峰县社会福利院“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0.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0.1万元，比上年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实际接待需求，减少公务接待预算安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2、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